#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四聯單及三聯單代收代辦費明細表

111.8.04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8,10 奉首長核可簽

項目	年 級	金額(元)	用 途	備註	
學費	高一、二、三	6240 元/人		1.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	
雜費	高一	1820 元/人	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	府教育局 111.8.1 北市教中 字第 11130694281 號函規定	
	高二、高三未 選修自然學科 之班群	1740 元/人	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 圖書費、工藝(家政)教育或 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	收取 2. 高一新生學費因需待免學費 查調結果,故學費皆於三聯	
	高二、高三選 修自然學科之 班群	2060 元/人	及材料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 科學等實驗費	單再行收費, 若有申請補助 等相關需求需於四聯單先行 收取者, 請與出納組聯絡	
1. 電腦使用費(代收代付費)	<b>言一</b>	380 元/人	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 用電腦者	(體育班未選修免收) 依107.3.21 北市教中字10732599000 號函示電腦使用費為就學貸款辦法之 銀行可貸項目中的電腦及網路通訊使 用費	
2. 家長會費(代辦 費)	高一、二、三	1 / II 77 / A	學生家長會辦理 學校師生活動用	上下學期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,交家長會管 理。低收入戶免收。	
3. 團體保險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175 元 /人		1. 上下學期 2. 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 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3. 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 極重度身心障礙生無需繳交團 體保險費。 4. 依教育局 111, 8, 1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94281 號函規定收費	
4.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	學生游泳課程水電、 清潔維護及設備充實。	<ol> <li>上下學期</li> <li>高二及高三費用由 1102 移列 (因疫情未上課),本學期不收 費</li> </ol>	
5. 冷氣使用費及維 護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11111 = / 1	學生班級與教學場所冷氣電 費、維護及設備更新	上下學期	
6. 班聯會費(代辦 費)	高一、二		班聯會學生承辦全校性活動 及競賽使用	上下學期	
7. 畢聯會費(代辦 費)	高二	1000/人	學生籌辦畢業典禮含畢業紀 念冊	上學期	
8. 校刊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150/人	校刊社籌編及發行校刊	上學期	
9. 教科書費(代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依聯合議價及 招標結果核實 收費/人	學生上課用書 (不含簿本及參考書)	上下學期 依聯合議價及招標結果核實收費 (國英數健護聯合議價) 各班收費金額詳附表 1	

10. 宿舍費(代收代付費)	高一、二、三 住宿生	3600 元/人	宿舍管理人員值勤費.水電費.設施設備購置與維修	上下學期 依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 點(109.4.2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通過)收費,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, 若有修正再行修正追認 *本學期由指定捐款捐助住宿費, 本項不列入四聯單
11. 實彈射擊費(代 辦費)	高二	160 /人	學生打靶費用	上學期 配合 108 課綱實彈射擊改為高三課 程
12. 第二外語費(代 辦費)	高一、二、三		選修第九節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及課程相關教材等	
13. 課後輔導費 (代收代付費)	高一、二、二	可作生人的人	學生第八節課程教師鐘點費 及課程相關教材等	1. 上下學期 2.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準收費

<sup>※</sup>項目 1-11 為註冊四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,於每學期開學時連同學雜費一起繳納。 項目 12-13 為三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,於開學後依報名人數製單收費。

## 附表1教科書費(111學年度第1學期)

班 級 學 群 金額(元)	不分 類學群	社會A	社會B	自然 C	自然 D	數學班	體育班
高一	4861		ı	ı	ı	4473	2629
班級	101-109、111-114					110	115
高二	-	2878	2872	3467	3812	2216	2384
班級		201-205	206	207-209	211-214	210	215
高三	_	2831	2831	3364	3650		1067
班級		301-304	305–307	308-310	311-314		315